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訂於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30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其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的文件中並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條款概要按下列具體架構及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30日的通函內)：

- 1.1 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1.2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和數量；
- 1.3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權日、等待期、行權安排和標的股票的禁售期；
- 1.4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或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 1.5 股票期權授予和行權條件；

- 1.6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1.7 股票期權會計處理；
- 1.8 公司授予股票期權及激勵對象行權的程序；
- 1.9 公司和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和義務；
- 1.10 特殊情形下的處理；及
- 1.1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修訂和終止。

2.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績效考核辦法（其條款載於一份注有「B」字樣的文件並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30日的通函內）。

3. 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會實施及管理本公司的股票期權計劃。授權董事會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3.1 確認激勵對象參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激勵對象名單（作為公司關連人士者除外）及其授予數量，確定標的股票授予價格；
- 3.2 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並辦理授予股票和解鎖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3.3 因公司股票除權、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標的股票數量時，按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和方式進行調整；
- 3.4 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3.5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 3.6 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
- 3.7 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3.8 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及
- 3.9 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擬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此舉旨在為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外一種參與股東大會的方式，鼓勵彼等參與有關採納股票期權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根據《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先生已發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3年8月26日發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

閣下如擬委任談振輝先生擔任 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 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可委任談振輝先生擔任 閣下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僅就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決議案(即：上述第1至3項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倘 閣下擬委任談振輝先生以外人士擔任代理人，代表 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包括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閣下僅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理會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請注意，倘閣下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而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託書所載閣下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致，載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中的閣下的投票指示將計為閣下贊成或反對股票期權計劃相關決議案(即：上述第1至3項特別決議案)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侯為貴

深圳，中國
2013年8月3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起至2013年10月14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A股股東而言)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傳真號碼：+86 (755) 26770286)。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傳真號碼：+852-35898555)。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包括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擬根據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于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